

苏州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18 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数学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经数学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特制订以下实施细则：

一、成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18 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推免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成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18 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考核专家组（以下简称“院推免考核专家组”），负责对推免生进行资格审查、综合测评、打分排名等工作。

三、学院推免工作中的各项具体政策和办法均由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共同讨论，集体制定。整个推免过程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所有信息均向社会公开。

四、推免生的具体遴选办法如下：首先由学生持本人成绩单和苏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到学院教务办公室 203 进行报名。然后，学院根据苏大教[2015]28 号文件要求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并根据学校推免工作统一安排对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学院根据学生的 GPA 与综合考核结果计算出学生的综合考核成绩，并按专业排序。最后，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指标按排名在前、优先推荐的原则确定最终的推荐名单，并于规定日期上报苏州大学教务部。

五、推免生的“综合考核成绩”计算办法如下：综合考核成绩总分=（GPA×100）+综合成绩+科研能力加分。其中 GPA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综合成绩（笔试和面试）（各 100 分），科研能力加分（满分 50 分）。笔试（数学分析、高等代数等），面试（科研能力、综合能力等）。

科研能力加分由学生承担的科研项目、发表论文以及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确定，打分只取最高分值且不累加。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
国家一等奖	50 分	50 分
国家二等奖	40 分	40 分
省一等奖	30 分	30 分
省二等奖	20 分	20 分
省三等奖	10 分	10 分

（注：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一等奖、二等奖分别按省一等奖、二等奖计算。）

	承担大创项目	著政学者项目
国家级	30 分	30 分
省级	20 分	
校级	10 分	

	以第一作者发表或接受的科研论文
SCI (E)	50 分
国内权威核心期刊	30 分

（注：申报学生如有其它能证明其科研能力的材料，可提交院推

免考核专家组认定和打分。国内权威核心期刊由院推免考核专家组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进行认定。)

六、对于资格审核不通过并确有学术特长的学生，须由本院3名教授联名推荐，并由院推免考核专家组根据苏大教[2015]28号文件的要求对其进行“学术特长生”资格审核。对于通过资格审核的学术特长生，可参加后续的综合面试和推免遴选。具体遴选办法和打分标准与其他推免生相同。

七、推免指标分配办法：原则上各专业推免生人数占各专业总人数的比例按照数学与应用数学（基地）50%，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10%，统计学5%，信息与计算科学5%，金融数学5%的比例分配，具体根据学校政策调整，但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会根据综合考核成绩，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对各专业的推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数学科学学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